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30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8月27日
經理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 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

二、投資特色：

- 市場潛力領先：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聚焦於美國，掌握大美國之市場潛力。美國不僅為全球最大經濟體、擁有多元的經濟結構，美國企業在技術開發和創新成長亦位居全球前列，股票市場市值亦為全球最大。
- 投資潛力領先：本基金透過包括美國股票、企業債券、REITs 及實質資產股票等多重資產，掌握美國投資機會，投資流程並運用價值、品質、動能三大面向，領先研判經濟週期與市場變化，挑選具長期表現與領先潛力的投資標的。
- 收益潛力領先：本基金透過包括美國股票、企業債券、REITs 及實質資產股票等資產，並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投資範疇更加面面俱到，相較單一資產更能掌握各類收益潛力。在為投資人管理投資組合波動風險的情況下，在各種經濟環境為投資人追求適合的收益來源。
- 選擇潛力領先：提供新臺幣、人民幣、美元三種幣別選擇，皆提供累積類型、月配息類型及後收類型之選擇，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配置與收益選擇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之（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法規及其投資目標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亦將納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之一。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包括賣出選擇權之操作，其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擬就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屬單一國家多重資產型基金，藉由股票、企業債券及實質資產股票（如基礎建設股票）及 REITs 等相關證券多元分散投資資產，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 RR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可至同業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八、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40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股票、企業債券及實質資產股票（如基礎建設股票）及 REITs 等資產，旨在追求美國市場資產長期投資之收益所得，同時提供資本增長機會。適合欲藉由透過多重資產操作分散風險、以參與美國市場投資契機，且風險屬性類型為中度或高度風險之投資人（風險中立者或風險追求者）納入其投資組合。
- 二、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
- 三、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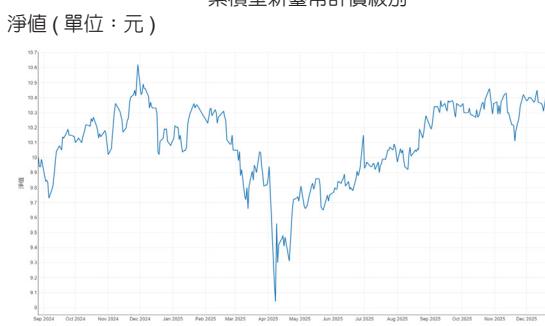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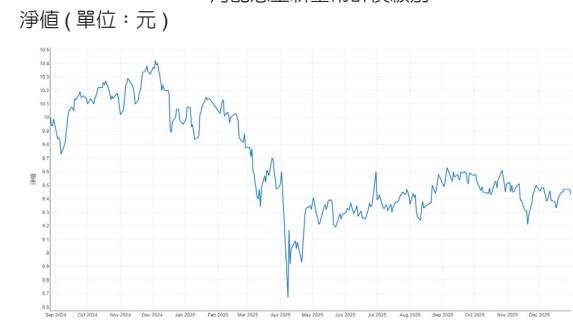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15,025	95.26
英國	131	0.83
加拿大	95	0.61
荷蘭	45	0.28
賴比瑞亞	44	0.28
其他國家（地區）	232	1.29
其他資產	200	1.45
總計	15,77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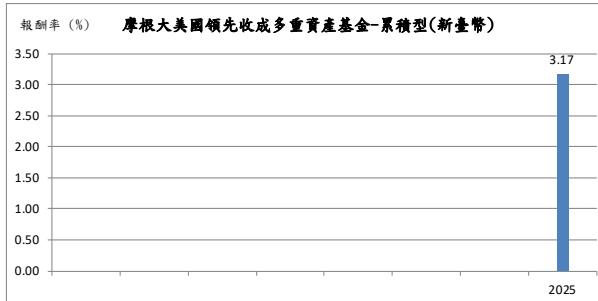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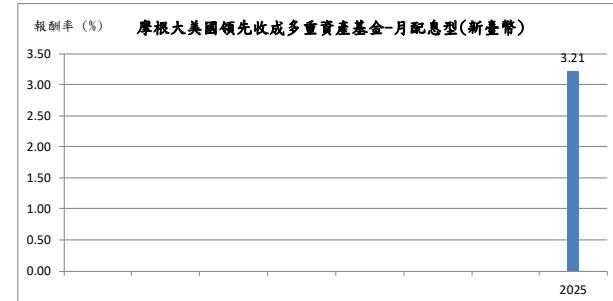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級別成立日 (113 年 8 月 27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0.77%	2.66%	3.17%	NA	NA	NA	4.20%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0.68%	2.56%	3.21%	NA	NA	NA	4.17%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最近十年度之收益分配金額如下：(單位：各計價幣別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月配息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0.136	0.81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累積型新臺幣	NA	NA	NA	0.84%	2.19%	月配息後收型美元	NA	NA	NA	0.84%	2.21%
月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0.84%	2.18%	累積型人民幣	NA	NA	NA	0.84%	2.21%
月配息後收型新臺幣	NA	NA	NA	0.84%	2.20%	月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0.84%	2.20%
累積息型美元	NA	NA	NA	0.84%	2.20%	月配息後收型人民幣	NA	NA	NA	0.84%	2.21%
月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0.84%	2.19%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2. 本基金成立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該年末滿一年，其費用率自有淨資產價值開始起算。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支付：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2. 買回時支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適用於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買回單位數，再乘以下列比率，相關持有期間之費率如下： (1) 持有期間 1 年 (含) 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到 2 年 (含) 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到 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啓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交易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比率：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05%，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 3. 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乘以反稀釋費用率，得出應收取之反稀釋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為支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短期借款所生相關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
- 二、摩根投信服務電話：(02) 8726-8686。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五、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及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中，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之經理費率，並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限透過本公司之摩根 DIRECT 投資平台）申購、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另外，後收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將於買回時收取，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之類型。
- 七、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八、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提出申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信託契約、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信託契約等。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數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下列權利：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收益分配權(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5.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6. 信託契約得因金管會命令、受益人會議決議、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一定金額或經理公司認為基金無法繼續經營等原因終止。
- 二、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就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募集、銷售基金。
 2. 除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有故意或過失外，對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4.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5.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6.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承受；金管會亦得命經理公司將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經理、保管。
 7.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 詳見各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第3頁或第4頁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重點說明：
-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六、因基金募集及銷售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訴。經理公司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崇聖大樓17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七、上述說明僅摘要揭露相關重要事項，投資人應再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以瞭解詳細內容，並得致電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登入經理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